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外经贸学研工字〔2016〕265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 (2016年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工作，学校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2015年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2016年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6年6月6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 (2016年试行)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等上级文件精神 and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以有利于研究生成长成才为根本出发点,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工作机制体制。
2. 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最终目标,积极发挥奖助体系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保障性、激励性和导向性作用。
3. 以人为本,注意学生类别差异性,根据研究生需求和客观实际,完善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实现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
4. 加大奖助经费投入力度,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
5.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二、基本适用范围

此办法所涉及奖助学金以及相关政策，只适用于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全日制、档案在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研究生。

骨干计划、支教保研、行政保研等类别研究生的在校学习阶段在适用范围之内。

委托培养、单独考试、高校教师以及其他原因档案未转入我校的研究生（骨干计划除外）均不在适用范围之内。

提前攻博生所修课程为硕士阶段期间按照硕士标准执行，所修课程为博士阶段期间按照博士标准执行。硕博连读生在硕士生二年级（博士生一年级）按照博士标准发放新生学业奖学金，但不得同时参评硕士国家奖学金。参加“硕博一体化”项目研究生在其取得硕士研究生学籍后第一年，按照硕士生身份执行；在取得研究生学籍后的第二年，按照博士生身份执行。

办理保留学籍及休学等手续的研究生，休学离校期间不在适用范围之内。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出国留学性质由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确认，并提供证明材料。

三、研究生奖助体系的主要内容

研究生奖助体系包括基本保障、奖励优秀、按劳取酬、资助贫困四大部分。

（一）基本保障

1. 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是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2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分10个月发放。

（二）奖励优秀

1. 新生学业奖学金

新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基本适用范围内的一年级研究生，按照博士10000元、硕士6000元的标准进行发放。新生在校第一年期间必须完成一定工作量的助研、助教、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岗位工作。

2. 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适用范围是二年级（含）以上的研究生。是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而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充分考虑课程成绩的基础上，突出研究生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且要求研究生必须参与一定工作量的“三助”岗位工作。

学校根据国家拨款、学费收入等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1）博士研究生

一等：每生每年18000元，现阶段获奖比例 $\leq 20\%$ 。

二等：每生每年10000元，现阶段获奖比例 $\leq 80\%$ 。

(2) 硕士研究生

一等：每生每年12000元，现阶段获奖比例 $\leq 20\%$ 。

二等：每生每年8000元，现阶段获奖比例 $\leq 60\%$ 。

3.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可以兼得。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每年评定一次，具体分配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

4. 专项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以学校拨款和社会赞助为来源，用于奖励科研创新、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建设等特定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包括光华奖学金、王林生奖学金、校园文化建设贡献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等。

光华奖学金由光华教育基金会出资设立，王林生奖学金由校友赞助设立。

校园文化建设贡献奖学金由学校拨款设立，用于奖励在研究生校园文化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研究生集体和个人。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由学校拨款设立，用于奖励在研究生学

生工作中表现出色的研究生学生干部，共设三个等级。

（三）按劳取酬

学校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立研究生“三助”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助研津贴主要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助教津贴主要通过学校教学管理专项经费中列支，助管津贴由学校划拨专项经费。“三助”实施方案另行规定。

（四）资助贫困

开辟研究生入学“绿色通道”，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顺利入学。积极支持帮助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申请并及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做好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和资助工作，通过学费缓交、贫困补助等综合举措，解决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实际问题，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学校应拨付专项经费用于支付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各项补助补贴。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面向研究生设立奖助学金，提供国际交流、实习实践等学习锻炼机会。

四、经费来源

研究生奖助经费的主要来源包括：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

（一）财政拨款

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中央财政对中央高校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按照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元的标准以及在校人数的一定比例（博士70%、硕士40%）给予支持。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国家全额拨款。专款专用，按月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提供。

（二）校拨经费

学校每年应按照在校人数，根据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情况提供充裕的经费，用于发放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研究生“三助”津贴、研究生专项奖学金以及资助研究生贫困生等。

（三）社会赞助经费

积极吸纳各类社会捐助，设立有针对性的研究生专项奖学金，作为研究生奖助体系的有效补充，为研究生校园文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五、组织机制

（一）人员构成

校级层面设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书记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学校财务部门负责人，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分管领导以及研究生导师代表为小组成员。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研究院等应在院级层面设立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由

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与教学秘书等研究生日常工作的管理人员、学生代表担任小组成员。

（二）职责范畴

校研究生奖助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研究生奖助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研究生奖助政策，指导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研究生奖助工作，加强研究生奖助工作的管理，监督各项奖助工作的落实情况，受理与研究生奖助相关的申诉并及时进行处理反馈，并为奖助工作安排专职工作人员、提供配套的办公条件和经费保障。研究生奖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统筹本院内研究生奖助工作，制定本院研究生奖助评定及管理细则，根据校级层面的工作要求落实具体工作，受理与研究生奖助相关的申诉并及时进行处理反馈。

六、附则

1.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其他关于研究生奖助政策文件中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2. 试行期满后学校可根据试行情况修改或完善本实施办法。
3. 本办法解释权归党委研究生工作部。